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8号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11月-12月对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住建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地点设在双牌县迎宾路12号。

（一）人员编制

住建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所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9人，设主任1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数27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临聘人员 6 人。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局有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验收备案股、建筑业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人防工程设施建设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双牌县住建局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为双牌县城乡建设和事务中心，加挂县城建档案馆牌子。

(三) 主要工作职能

1、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拟定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

4、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5、承担全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

6、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工作、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

7、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示范乡镇、重点乡镇的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打造小城镇和村庄宜居生态环境。

8、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

9、承担全县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的责任；负责组织全县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10、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以及各类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公用事业、市政管理、房产管理相关规费的征收。

11、拟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2、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

1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和监督管理。

14、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进行防空防灾演练、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空建设。

15、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督促保障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6、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7、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落实人民防空教育内容和教学大纲要求。

18、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19、承担县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2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收入=结算单合计指标金额-上年结转金额）

双牌县住建局 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691.08 万元，收入年末决算数为 8,234.20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双牌县住建局 2021 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691.08	8,234.20	8,234.2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691.08	8,234.20	8,234.20

(二) 部门支出情况 (以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数 6,691.08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数 6,49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44 万元，项目支出 5,783.3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双牌县住建局 2021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74.84	707.44	707.44
人员经费	316.44	413.93	413.93
日常公用经费	158.40	293.51	293.51
二、项目支出	6,216.24	5,783.38	5,783.38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6,216.24	5,783.38	5,783.38
本年支出合计	6,691.08	6,490.82	6,490.82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双牌县住建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4.84 万元，决算数为 707.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2.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双牌县住建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16.24万元，决算数为5,783.38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本年总支出为12.6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相比均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为8.4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2.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17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2-3 2021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决算数	2021年 年初预算数	2021年 决算数	超支(+) 节约(-) 金额差异	
				与年初预算比	与上年决算比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4.26	8.50	8.44	-0.06	4.18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2.00	4.17	2.17	4.17
合计	4.26	10.50	12.61	2.11	8.35

(三) 2021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以结算单为准)

双牌县住建局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1,500.1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234.2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490.8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243.5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整体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管理的经验，探索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的体

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整体使用管理效益。

（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所对住建局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被评价单位资金使用管理及财政资金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抽取重点项目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察看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单位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四、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如下：

（一）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2021 年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稳中求进。住建局快速推进天龙国际、日月星河湾、江山郡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约 6.29 亿元。全面实施县城老旧小区改造，正在实施的 43 个，已全部移交县城发集团建设。城镇化率达到 48.35%。

（二）村镇建设卓有成效

助推乡村振兴，结合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拆除空心房面积 5 万多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定省任务 121 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共排查农村房屋总户数为 22297 户，经排查，存在风险隐患的 159 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 4 户，非经营自建房 153 户，非自建房 2 户）。目前，用作经营的自建房 4 户已完成整治，其余 155 户按计划于 2023 年之前分阶段逐步完成整治。进一步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坦田村数字博物馆正式在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公开上

线。五里牌镇塘基上村、泷泊镇平福头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的建设工作也正在逐步推进。

（三）污防攻坚成效明显

一是强化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加强在建项目的监管。重大项目基本安装了检测仪、公示牌和喷淋、冲洗平台，裸土进行了覆盖。二是狠抓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各项指标全部达标，城市环境明显改善。三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已完成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何家洞镇、茶林镇、塘底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其中何家洞镇由住建局实施，茶林镇、塘底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由环保局实施）建设并通水运行。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3.7%。已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征收污水处理费。

（四）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一是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每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共查处违法违规工程7项，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宗，累计下发执法文书180余份，约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19次，有效地将安全隐患消灭在了萌芽状态。二是配合交警、交通、人社等部门完成了交通顽瘴痼疾、车辆超载超限及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专项治理任务，9个在建项目开通了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并建立了农民工实名制通道，实名制覆盖率达到100%，实时考勤报送率达到了100%。三是加大了农民工及技术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致力于提高县建筑农民工技能素质和行业技术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五）行政审批改革高效

成立了并联审批服务中心，实行14个部门54个事项并联审批，精简了审批环节和流程，实行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并联审批，与相关部门协同办公实现“线下无审批”，审批时效压缩到

了 40 至 100 个工作日。今年，通过工改系统新增立项项目数 45 个、办理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 15 个、享受区域评估的项目数 9 个、实施告知承诺办理审批事项 17 个、通过“一张蓝图”策划生产项目数 7 个、实行联合图审项目 17 个、联合验收项目 2 个、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59 个，办理工程建设项目 79 个，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 70 个。

（六）人防事业创新发展

一是人防地面指挥中心项目快速推进，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正在推进人防信息中心自动化系统建设，二是累计发放宣传手册和应灾知识指南手册 6 万余册。三是通信指挥能力全面提升。升级改造电动警报器 2 台，新增电声警报器 5 台，全部微机统控，在县城规划范围内防空警报实现了城市警报鸣响率 100%、覆盖率 100%。积极参加省、市办组织的拉练、培训以及短波训练、竞赛等活动，成绩优异。今年，共征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77 万余元。

五、评价结论

住建局基本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基于对双牌县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双牌县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66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从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住建局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部门效益等方面做得较好，在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支出管理欠规范

1、小额采购、验收欠规范。

(1)2021年11月7#凭证付计算机配件耗材费16,420.00元未附验收单,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开发开具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送货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9月13日,采购行为发生在前,合同签订在后。(2)2021年11月7#凭证付劳务费10,640.00元未附验收单,合同约定“乙方完工后,由甲方协同上级领导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的税票向甲方申请拨付全部工程款”,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2日,工期10天,2018年7月已完工,付款不及时。(3)2021年11月7#凭证付家具款8,100.00元后附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意见、无验收单位(盖章)、验收人签字,验收时间。

2、公务接待费支出欠规范。

(1)接待人数超标。2021年11月7#凭证付公务接待费40,515.00元后附部分派餐单配餐人数超标,如接待理家坪乡廖振宇等8人陪餐人数为陈云安等4人、招待茶林镇金星村邓艳春等8人,陪餐人数为夏琼等4人。以上不符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2)公务接待未采用最新的报账附件模板,未附公务接待清单,公务接待审批单未注明接待全部对象的职务和姓名。不符合2021年5月25日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永管发〔2021〕5号)“四、规范公务接待工作流程、单据样式为统一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程序和单据,

现将公务接待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加班工作餐审批单样式统一下发，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党政机关严格执行。”

（二）会计核算、账务管理欠规范

1、财务报表科目余额难以确认，往来未及时清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应返还额度账面数274.44万元，根据《双牌县2021年单位经费支出结算表》，财政欠拨经费3,243.54万元，差异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0.00万元，未查明挂账原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3,489.78万元，其中应收湖南新祥建设公司1,250.79万元、县城提质改造工程指挥部8,280.53万元、双牌大道改造工程指挥部1,054.00万元、双牌县207国道永水路工程建设指挥部1,045.00万元，挂账1年以上，工程款通过往来挂账，未及时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在建工程账面余额2,540.28万元，未按建设项目进行核算；双牌县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项目工程款账面余额495.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通过验收，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双牌县五里牌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验收，未及时将全部余额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其他应付款余额10,721.80万元，其中应付湖南新祥建设公司1,069.50万元、城市建设投资公司5,214.62万元、双牌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中心4,913.66万元，挂账1年以上，未及时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业务活动费用2021年发生额1,743.89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永水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中和家园行政诉讼购房补贴等项目支出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未按项目核算计入在建工程。其他费用2021年发生额2,175.71万元，无辅助核算明细。

2、预算报表科目发生额难以确认，科目设置欠规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发生额 6,484.61 万元，根据《双牌县 2021 年单位经费支出结算表》，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 8,234.20 万元，单位未将欠拨部分计入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他支出发生额 2,654.03 万元，除城北大市场资产拍卖相关税费支出 2,162.18 万元属于其他支出外，其他 491.85 万元实际上为行政支出，应计入行政支出科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混乱，项目明细核算混乱。

3、财政应返还额度与指标系统结余不一致。

2021 年财务账财政应返还额度为 0 元，2021 年指标执行情况表结余 2,844.58 元，《双牌县 2021 年单位经费支出结算表》财政欠拨经费 3,243.54 万元，差额 356.23 万元，未查明差异原因。

（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欠规范。

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合同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先开工后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事项不符合《双牌县住建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基本建设程序主要为：一、提出项目建议，必要时进行可行性研究；二、申请立项；三、办理规划、用地、环评、消防和人防等行政审批手续；四、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五、征地、拆迁；六、进行施工招标，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七、开工建设；八、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造价结算。”

2、招投标管理有待加强。

（1）招标代理管理欠规范。2018 年 10 月 8 日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而 2018 年 10 月 7 日发布了五里牌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采取 EPC 模式招标公告；2018 年 9 月 29 日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而 2018 年 9 月 28 日就提交了永江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一期 EPC 项目《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登记表》，2018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上述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开展日期远早于协议签订日期。

(2) 先招标再补采购备案程序。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工程政府采购申报表审批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双牌县政府采购申报表日期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3) 中标金额与招标控制价一致。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工程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796.25 万元，中标金额也是 796.25 万元，二者金额一致。

(4) 招标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已先确定。五里牌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 年 9 月 6 日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项目设计单位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而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3、合同签订不规范。

(1) 中标通知书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林峰东路、阳明南路及其附属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工期为 365 天，施工合同上工期为 240 天；永江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一期 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工期为 88 天，施工合同上工期为 50 天。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上中标总价格 796.25 万元，而施工合同约定项目总造价约 902 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签订不及时。迎宾路关联片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合同，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4、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1) 项目未按年初计划进度执行。《双牌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双重领发〔2021〕1号)要求城市排水防涝(平阳路雨污水管改建)工程项目于2021年四季度完成整个工程,并交付使用。截至2022年12月10日永山路管网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约50%,平阳路管网改造未开工。

(2) 项目普遍存在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况。五里牌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240天,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4月8日,2020年6月完工,工期达420天。永江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一期EPC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工期50天”,截至2021年12月监理计量工程量1,470.67万元,工期远超合同约定。双牌县阳明南路、林峰东路工程项目、迎宾路关联片区改造工程、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何家洞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存在类似情况。

(四) 资产管理欠规范

1、资产配置程序欠规范。

先购买资产后补审批流程。2021年11月7#凭证付电脑购置费5,000.00元后附送货单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6日,国有资产配置申请表审批通过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2021年11月7#凭证付家具款8,100.00元后附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国有资产配置申请表审批通过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

2、资产管理不到位。

未对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资产规格型号不全,导致盘点时账与实物难以对应。未及时清理已经报废的规定资产如台式机、空调、打印机。

2008年购入的测距仪和2013年开始使用的皮卡车已移交双牌县自然资源局，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加强费用开支的内控管理

加强对经济业务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的审核，对于内容不真实、不合规、手续不齐全原始凭证拒绝支付。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和工作餐制度，不得擅自提高接待标准和规格。强化公务接待费报销结算网控。加强各项支出的审批管理。对于限额以上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制度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支出。采购程序应当按正规程序执行，指定专人负责把控采购、合同流程，避免采购流程出现问题。规范采购验收程序，明确验收责任，资金拨付要审核合同内容与验收内容，验收单应详细记载验收信息。

(二)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账务处理

1、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方法。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对会计的再监督。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时，要坚持内部审计机构与财务机构分别独立的原则，同时要保证内审人员独立于被审计部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平。以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健全行政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2、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一要加强财务工作管理，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可参加外部相关专业培训或聘请外部专家辅导等方式逐步提升专业能力。二要加强的对账管理，住建局年度结束后应与财政局核对年度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三）项目进度管理，完善项目过程监管

1、加强项目程序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施项目概算包干制，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一）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节能评估审查、招标事项核准）；（三）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预算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审批手续；（四）依法招投标；（五）施工许可、开工建设；（六）综合验收；（七）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八）资产移交。

2、加强采购流程管理。

采购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双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要求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程序应符合招投标法规定，采购资料及时存档备查。

3、加强合同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逐步推行标准合同文本，合同一般要素如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应该齐全，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保持一致。

4、推进项目进度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质量、工程时间进度等作出明确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督促检查与考核，强化项目报表的上报，要清晰了解项目进度与计划目标的差距，增强项目推进的紧迫感，了解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推进速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完善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提升项目开展的进度，为了更好的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规范运行程序，加强项目建设与资金的管理，做到严格规范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的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做好项目验收的各项工作。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总结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原因，并建立起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由资产、财务、办公室等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资产配置应先取得相关审批程序。

附件：2021年双牌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计0.5分,否计0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计1分,否计0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0.5分,否计0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计0.5分,否计0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计0.5分,否计0分。	1.5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较上年比较,比率大于等于上年数,计2分,小于上年比率,按权重扣分。	2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4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分值=(1-预算调整率)×权重	1.02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分值=支付进度率×权重	1.33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分值=(1-结转结余率)×权重	0.97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分值=(1-结转结余变动率)×权重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1	

附件：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是计1分,否计0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否计0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计1分,否计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是计1分,否计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计1分,否计0分;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计1分,否计0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计1分,否计0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本项5分全扣,不存在计1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是计0.5分,否计0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1分,存在1项信息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0.6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是计1分,否计0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否计0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计1分,否计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计0.4分,否计0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计0.4分,否计0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计0.4分,否计0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是计0.4分,否计0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是计0.4分,否计0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每下降5%扣0.2分。	0.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工作,提高全县人民住房质量。申报数量指标:推进推进天龙国际、日月星河湾、江山郡等4个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县城老旧小区改造43个;完成农村危改改造省任务121户;排查农村房屋总户数22297户;完成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审批时效压缩到40至100个工作日,审批事项全部完成;完成人防地面指挥中心项目建设1个;完成城市排水防涝(平阳路雨污水管改建)工程项目1个。 100%计满分,每低于1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9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年度部门(单位)实际完成为民办实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数中,质量达到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计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部门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值,用以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附件：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果 (30分)	部门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申报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天龙国际、日月星河湾、江山郡等重点项目建设约6.29亿；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投资2900万元，完成税收30万元；完成城市排水防涝（平阳路雨污水管改建）工程项目投资800万元、完成税收50万元。	5
		社会效益	8		申报社会效益指标：城镇化率逐年提升，城市面貌不断美化；排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人居环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降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发生率；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专项管理活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优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8
		生态效益	6		申报生态效益指标：拆除空心房，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扬尘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水体水质。	6
		可持续影响	5		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改善，住房质量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83.66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信息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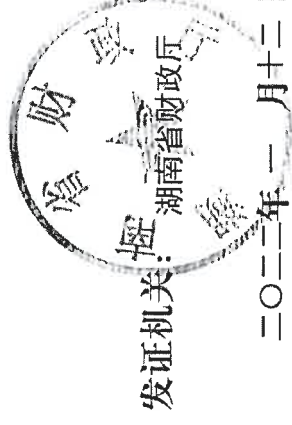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